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数据〔2021〕4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关于 印发《数据学院乐歌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试 行）》的通知

各研究所，各部门：

《数据学院乐歌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试行）》已经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

2021年3月25日

数据学院乐歌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

(试行)

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设立乐歌创新奖学金，每年捐助三万五千元人民币，用于激励学生积极开展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科技发明和创新创业等活动，提升大学生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乐歌创新奖学金评选办法如下：

一、评选对象

本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在籍在校的数据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

二、评选基本条件

- (一) 热爱祖国，遵守法律和校纪校规，积极进取。
- (二) 爱校荣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诚实守信。
- (三) 学习刻苦勤奋，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学术研究、科技发明和创新创业等活动并取得优异成绩。
- (四) 个人奖项评选要求符合校设奖学金基本条件。
- (五) 团队奖项评选要求团队成员在评定学年及评定过程中未受纪律处分。

三、奖项设置

根据乐歌基金会的要求和学院实际情况确定奖项和名额。

(一) 团队创新奖学金

团队创新奖学金用于奖励取得学院历史上突破性成绩的或在学科最高级别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学生团队(团队成员3人及以上)，共评选出1-2支团队，每支团队奖励5000元。

(二) 个人创新奖学金

1. 个人创新一等奖学金，1人，10000元/人。

2. 个人创新二等奖学金，2人，5000元/人。

3. 个人创新三等奖学金，5人，1000元/人。

四、评选计分办法

评选各类奖项要求为评定当学年期间获得。以团队形式参赛获得的奖项认定为团队奖项，按照人数经过折算后给团队成员计分。（数学建模、电子设计竞赛、ICPC、CCPC除外）。其中，挑战杯、互联网+等团队类创新创业竞赛，在计时时上升一个级别进行计算，赋分方式参考科研立项。

（一）团队创新奖学金

团队创新奖学金的评选条件为下列条件之一：

1. 在省级及以上A类学科竞赛中，取得学院历史上突破性成绩的学生团队。

2. 在省级及以上A类学科竞赛中，取得在该学科竞赛中最高级别比赛奖项成绩的学生团队。

以上条件，第一条件优先。同时符合条件，奖项多者优先。相同数量奖项，级别高者优先。如团队创新奖学金未评满，则剩余奖金分配给个人创新二等奖学金。

备注：学科竞赛分类标准依据学生手册中《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中规定执行，以学校立项为准。

（二）个人创新奖学金

根据学生上一学年在学科竞赛、创业竞赛、学术研究和科技发明等方面的成绩，累计计分，从高到低排列，按名次先后分为一、二、三等奖，额满为止。具体计分办法如下：

1. 学科竞赛及创业竞赛

（1）国际级，一等奖10分/项，二等奖8分/项，三等奖6分/项，其他奖项4分/项。

(2) 国家级，一等奖 8 分/项，二等奖 6 分/项，三等奖 4 分/项，其他奖项 2 分/项。

(3) 省级，一等奖 6 分/项，二等奖 4 分/项，三等奖 2 分/项，其他奖项 1 分/项。

(4) 市级（浙大级），一等奖 4 分/项，二等奖 2 分/项，三等奖 1 分/项。

学科竞赛项目类型以学校教务处认定的为准，同一类型的赛事之间不重复计分，同一赛事在不同时间、不同项目、不同级别、不同赛点不重复计分，取最高分。参与奖为普惠性奖项，不计分。一个竞赛项目不可在团队奖项申报与个人奖项申报时重复加分。

2. 学术论文

(1) I 类学术论文，10 分/篇。

(2) II 类学术论文，6 分/篇。

(3) III 类学术论文，2 分/篇。

(4) IV 类学术论文，1 分/篇。

学术论文以第一作者计分。论文级别以我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业绩认定办法中《科研学术论文分类表》（见附件 4）的认定为准。

3. 发明专利

(1) 发明专利授权 6 分/项。

(2) 实用新型授权 1 分/项。

(3) 外观设计授权 1 分/项。

发明专利以第一发明人计分。

4. 科研立项

(1) 国家级科研立项结题，项目总分为 16 分。

(2) 省部级科研立项结题，项目总分为 8 分。

(3) 市级或浙江大学科研立项结题，项目总分为 4 分。

科研立项只有负责人一人，无其他成员的，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科研立项除负责人外，还有其他成员的，负责人计项目总分的 50%，其他成员平均分配剩余的 50%。

考虑到科研立项的复杂性，所有科研立项等级的认定不根据科研立项的名称来确定，而由评定委员会根据立项的渠道、实际竞争范围和立项难度进行综合调整和认定，并在评奖前公布到附件《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数据学院科研立项级别认定细则》中。

五、评选程序

(一) 每学年评选一次，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乐歌创新奖学金评审表》(一式两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由奖学金评定小组具体执行，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对乐歌奖学金评审结果进行审核。

(三) 学生工作委员会推荐获奖人选，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同意，报学校学工部审批，并报宁波乐歌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备案。

六、其他

(一) 个人创新奖学金与团队创新奖学金可以兼得。

(二) 同等条件下，学业水平排名靠前的个人优先。

(三) 如遇未列出的情况，由学院领导班子讨论决定。

抄送：学校党政办，教务处，学生处。

计算机与数据工程学院党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1 年 3 月 30 日印发
